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创电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2 年 11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

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